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說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公告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以生動活潑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與內容，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 二、透過說唱比賽，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
- 三、落實本土語文教育，鼓勵民眾學習興趣，以宏揚鄉土文化。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復興區各國民中小學

肆、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伍、比賽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陸、比賽項目及組別：

- 一、**族語說故事比賽**：泰雅族、阿美族、太魯閣族、排灣族等各族分別報名及比賽。
 -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1. 高年級
 2. 中年級
 -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幼兒園暨低年級學生親子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暨幼兒園學生及家長(或其他成人組合)，一隊以二人報名為原則。
- 二、**演唱類比賽**：泰雅族、阿美族、太魯閣族、排灣族等各族共同報名及比賽。
 - （一）獨唱：
 1. 國小學生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1）高年級組

(2) 中年級組

2. 國中學生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3. 高中職學生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學生
4. 教師組：本市編制內正式教師
5. 社會組：設籍本市社會人士(含各校代理/代課教師)

(二) 親子重唱：

幼兒園暨低年級學生親子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低年級暨幼兒園學生及家長(或其他成人組合)，一隊以二人報名為原則。

(三) 合唱：

1. 國小學生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
2. 國中學生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
3. 高中職學生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學生(不得跨校)。

柒、比賽規定

一、競賽內容及範圍：

- (一)族語說故事比賽：各組題目自行訂定，範圍包含傳說故事、日常生活趣事或鄉土文化趣聞軼事均可，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時限3分鐘，每超過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獨唱：各組曲目自行訂定，限唱一首，時限3分鐘，每超過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三)重唱組：曲目自行訂定，限唱一首，時限3分鐘，每超過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四)合唱：自選曲目二首，歌詞以原住民族語言為主，不限族群，時限共8分鐘，每超過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二、本次比賽之各組別，每校得報名1隊；獨唱教師組、社會組，每校以不過2組為原則，各組報名隊數未達6隊，不予辦理，惟合唱組比賽不受6隊之限制。(國高中組各組若不滿6隊，相關組別賽事合併辦理。)

三、演唱類比賽可另設伴奏，也可採自彈自唱方式，或無需伴奏。

四、大會僅提供合唱會場之伴奏鋼琴，其他演唱類各組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自行錄製CD伴奏(需自行攜帶播放器)或自備樂器伴奏。

五、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均不予扣分。

六、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比賽，或由各校選派代表參賽。

七、合唱人數每隊以10至30人為限(不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若指揮、伴奏及翻譜開口演唱視同演唱者，計入合唱人數，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每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捌、評審標準：

一、**族語說故事比賽**：主題取材占 25%、語言技巧占 40%、肢體表現占 20%、服裝道具占 10%，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排定名次。

二、演唱類比賽：

(一)獨唱：技巧及風格占 50%、音色占 30%、儀態及特色占 20%，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排定名次。

(二)重唱及合唱：技巧及風格占 45%、音色占 30%、儀態及特色占 10%、團隊精神 15%，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排定名次。

玖、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其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拾、獎勵辦法：

一、說故事：各組分別錄取**特優一名**，獲價值 **2000 元**禮券；**優等取兩名**，獲價值 **1500 元**禮券；**甲等取三名**，獲價值 **1000 元**禮券，以上得名者均頒發獎狀。

二、獨唱：各組分別錄取特優一名，獲價值 2000 元禮券；優等取兩名，獲價值 1500 元禮券；甲等取三名，獲價值 1000 元禮券，以上得名者均頒發獎狀。

三、重唱(親子組)：錄取特優一名，獲價值 2000 元禮券；優等取兩名，獲價值 1500 元禮券；甲等取三名，獲價值 1000 元禮券，以上得名者均頒發獎狀。

四、合唱：各組分別錄取**特優取一名**，獲價值 **6000 元**禮券；**優等取兩名**，獲價值 **4000 元**禮券；**甲等取三名**，獲價值 **3000 元**禮券；**佳作前三名**，獲價值 **2000 元**禮券，以上得名者均頒發獎牌。

五、指導獎：

(一)說故事及獨唱：特優之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次，其人數以一人為限。優等、甲等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其人數以一人為限。

(二)合唱：**特優者**，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一次，其人數以三人為限。**優等、甲等者**，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一次，其人數以二人為限。

拾壹、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1. 請至報名網站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表單分成個人親子以及合唱兩項)

2. 請 E-mail 報名表電子檔至(karta3204931@outlook.com)，

羅浮高中教務處-柯老師收，聯絡電話:03-3825585#216。

3. 將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寄(送)達羅浮高中教務處，始完成報名作業。地址：33642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8 號。

三、**族語說故事稿**請於 E-mail (karta3204931@outlook.com) 報名時一同寄送電子檔，檔名請載明(校名＋參賽項目＋參賽者姓名)。比賽當日另**請自備四份**，於比賽場地報到時交給工作人員備存。

四、各級學生須統一由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各類比賽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五、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六、**活動相關訊息將於網站公布，網址為**

<https://sites.google.com/ms.tyc.edu.tw/111speech>

拾貳、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

一、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抽籤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三、參賽團體若未親自到場抽籤者，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代抽，結果公佈於 111 學年度原住民民族說唱藝術比賽網站。

拾參、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參賽隊伍應遵守參賽人數規範，違者調整參賽人數後，方準比賽。

（二）參賽者請於競賽前三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拾肆、經費：由桃園市 111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等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拾伍、本實施要點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個人暨親子項目比賽報名表一（範例）

參賽學校名稱：					電話：	
參賽類別	參賽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指導老師	備註 (說故事題目/ 演唱曲目)
					身分證字號	
族語 說故事	國小高年級 (○○語)					
族語 說故事	國小中年級 (○○語)					
族語 說故事	國中組 (○○語)					
族語 說故事	親子組 (○○語)				/	
演唱	國小中年級 獨唱					
演唱	國小高年級 獨唱					
演唱	國中學生 獨唱					
演唱	高中職學生 獨唱					
演唱	教師組				/	
演唱	社會組					
演唱	親子重唱				/	

一、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 E-mail 報名(karta3204931@outlook.com) 並將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羅浮高中教務處，始完成報名作業。

地址：33642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8 號

四、以上參賽學生由學校統一開立在學證明；成人參賽員請攜帶身分證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合唱比賽報名表

學 校 全 銜					
指 導 老 師					
自 選 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參賽者名冊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三、報名方式：一律E-mail報名(karta3204931@outlook.com)並將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羅浮高中教務處，始完成報名作業。
- 地址：33642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

桃園市111學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合唱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生 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生 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生 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生 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生 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生 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生 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15	姓 名		照 片	16	姓 名		照 片
	生 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17	姓 名		照 片	18	姓 名		照 片
	生 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19	姓 名		照 片	20	姓 名		照 片
	生 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

主任：

校長：